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

东方资管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申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申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韩复龄、潘自强、郭孝东、王敏志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